

证券代码：001270

证券简称：*ST铖昌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珊珊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7 人，代表股份 109,395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751%。

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08,105,9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49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，代表股份1,289,7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5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，代表股份13,294,4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5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5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反对42,1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50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4%；反对42,1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71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64,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2%；反对29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62,9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33%；反对29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2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56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32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7%；弃权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55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77%；反对32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1%；弃权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1%。

4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60,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6%；反对33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4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58,9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32%；反对33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03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4.02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60,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6%；反对33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4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58,9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32%；反对33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03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

股东审议通过。

4.03、审议通过了废止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60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1%；反对30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59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78%；反对30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1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4.04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54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4%；反对38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6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53,2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3%；反对38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32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4.05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54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9%；反对39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52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65%；反对39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9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4.06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47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2%；反对45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6%；弃权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46,5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9%；反对45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1%；弃权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4.07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53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7%；反对39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52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2%；反对39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3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4.08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59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5%；反对32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57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43%；反对32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9%；弃权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8%。

4.09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60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0%；反对32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0%；弃

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59,4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69%；反对32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5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4.10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62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8%；反对29,4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61,4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17%；反对29,4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2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4.11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363,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3%；反对29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61,9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7%；反对29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2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庄丹丽、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9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日